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 应急罚〔2021〕6号

被处罚单位：沧州胜和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4308386659M)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香坊乡刘家庄子

邮政编码：061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延安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沧州胜和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下列事故隐患：安排不具备执业资格的陈国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期间，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教育和督促周波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安全巡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6·25”道路施工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揭海管[2021]64号）、《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6·25”道路施工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沧州胜和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陈国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调查询问笔录》、事故调查阶段陈国旺、王吉舟、吴亚伟、张宝琢、陈聪的《谈话笔录》、沧州胜和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从轻处理申请书》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的规定，依据1、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沧州胜和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积极赔偿，及时筹措资金对死者亲属进行理赔，共赔偿了人民币90万元，减轻危害后果，具有依法从轻处理的情节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60000元（贰拾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二维码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 0000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